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恩施市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恩施市岸云溪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编制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恩施市岸云溪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编制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恩施州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2.6019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6.5279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施州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4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